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1.1. 常熟市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2025年度智能交通设施日常维护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581-CSXC-G2025-0009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智能交通设施日常维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熟市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545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62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常熟市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

1.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（注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。）